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09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0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 林恩億

司儀：總幹事 顏國名

記錄：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3位，實到 12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林恩億、顏國名、王國贊、林佑全、鄒忠志、詹政勳、陳致維、黃信豪、張健生、簡彰志、林季暉、王方志。

缺席：葉碧雯。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無。

六、主席致詞：

主任委員 林恩億：今年任務很簡單，照章辦事，章程怎麼寫我們就怎麼做，我們也不用有太多的思考空間，希望可以按照往例出範本，該蓋的地方就蓋章，該簽名的就簽名，一切依照範本為主，該蓋該簽的不能少，謝謝。

七、來賓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總會協助區會選務事務如下：

- 1.執行各區會諮詢會。
- 2.由總會統一印製選舉公報。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69屆(110年度)總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時間及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間及地點，請討論案。

(總幹事 顏國名提案，委員 張健生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總會理監事選罷法」第三章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辦法：1.理監事登記日期：109年5月25日(星期一)至6月17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整截止，以送達總會秘書處為基準。

2.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召開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地點：總會會議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第69屆(110年度)選務經費，請討論案。

(總幹事 顏國名提案，委員 簡彰志附署)

說明：為讓選務委員會經費透明化、公正化，特此明確討論之。

辦法：

1. 選務委員會項下支出伍萬元，不足部分由候選人保證金中按比例分擔。

2. 計算公式：總支出／保證金總額＝X%

候選人保證金×X%＝該候選人應負擔金額

3. 總支出細項如下：

\*選舉公報製作費

\*選務資料郵寄費

\*總會秘書交通費

\*其他選務相關支出

4.各區大會及年會承辦分會應負擔：

\*總會選監人員註冊費(總會理監事除外)

\*選務所需場地及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69屆(110年度)總會理監事候選人競選公報內容，請討論案。

(總幹事 顏國名提案，委員 葉碧雯附署)

說明：為讓全國會員透過選舉公報，能多加認識候選人及其政見。

辦法：1.候選人資料內容依序為：號次、相片、姓名、年齡、入會日期、學經歷、所屬分會及政見(限一百字內)、通訊語言、備註。

2.理監事選舉相關注意事項。

3.公報內容印製授權總幹事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69屆(110年度)選務作業流程、開票方式及相關發包事宜，請討論案。(總幹事 顏國名提案，委員 林佑全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辦理。

2.理監事部份以電腦選票及計票作業系統辦理；公告發包選票式樣。

辦法：理監事之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請秘書處於第二次會議決議日期公告招標，並於第三次會議開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69屆(110年度)總會理監事候選人講習會時間、地點，請討論案。(總幹事 顏國名提案，委員 張健生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總會理監事選罷法」第四章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辦法：1.理監事候選人講習會時間：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會中進行講習課程、候選人號次抽籤、政見發表及各別口試及錄影。

2.地點：總會會議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第69屆(110年度)總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簡章，請討論案。

(委員 林季暉提案，委員 鄒忠志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總會理監事選罷法」第三章第九條規定辦理。

2.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三、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辦法：1.登記資料確認表(69-00·附件1)

2.候選人個人資料表(69-01·附件2)

3.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表(如章程規定)(69-02·附件3)

4.候選人承諾書，候選人承諾書除需分會長蓋章之外，還需加蓋分會關防。(69-03·附件4)

5.候選人政見填寫表(69-04·附件5)

6.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69-05·附件6)

7.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69-06·附件7)

8.刑事紀錄(良民證)，有效期以公告開始為準。

9.以上資料統一製作成檔案格式上網公告，收件資料一律以繕打方式處理。

決議：增列辦法1-第19項-台灣總會網站繳費年度證明

辦法10.所有資料依範本為主。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109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總幹事 顏國名提案)

辦法：時間：7月1日下午13點；地點：總會會議室。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自由發言：

總會長 王國贊：謝謝主委，大家午安，選務的功能就是能讓遊戲規則明確，一年比一年更精進，希望我們可以嚴格把關候選人資格，過去選務資格每年一直在改變，尤其是JCI課程登錄、良民證及年資認定的問題，所以期待這次選務的要求可以更精準，謝謝。

總幹事 顏國名：剛好總會長有提到AIA課程的事情，當初本席2017年擔任分會長想投單選理事的時候，我也是看規矩準備，因為我2013年就已經上完AIA，我也有結業證書，當初送件審交的時候被打回來的原因是規定要JCI.CC的截圖佐證，但我當年提出的異議是章程施行細則裡面並沒有提到這一項，那到底應該是以章程施行細則為主？還是準備審核表為主？當初選務委員會的回答是依照準備辦法，到2018年的時候，當年主委是侯宗延總會長，本席也有幸擔任選務委員，會議上也提出這項異議，當時全部的委員也是說以準備資料為主，所以說句實在話，上課是一種意義，上課為了補資格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會去上課應該是以有興趣為主，為了資格又另外花錢去上課，這個出發點是對的嗎？當初的選務主委也是說依準備辦法為主，叫我去花錢找人上課就好了，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不對的，以上。

委員 簡彰志：總會長貴為來賓，如果剛剛總會長的發言在貴賓致詞就提出來的時候，我們剛剛可能在案由六可以討論的更加細膩，因為案由過了以後才自由發言建議這些事項，其實有點可惜，我也是贊成國名總幹事的論點，都說要依法行政，但JCI.CC確實造成很多人的困擾，我覺得JCI.CC跟章程比較起來，還是要依章程為主要的審判資格，時代在進步，青商也要有正向的理念，如果有覺得不公平的地方，那我們應該在總會要努力去修正，但是在章程未修改之前，我們還是以章程的審查資格為目標，謝謝。

委員 黃信豪：我也很認同總幹事剛剛所提的事情，“結業者”其實不應該去玩這些文字遊戲，我想提出的是除了這件事情以外，根據年資的認定，章程是寫依照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那其實拆開來看，我們要求理事的年資至少要連續四年，那日期的起算是網站那一天，那繳費年度應該是用來證明連續四年的憑證那是不是證明連續四年、五年只有這個證據，還是我們有其他補救的可能，因為章程看不出來，也沒有寫的這麼決絕，入會日期是起算點，繳費年度是連續會籍的證明，這點我們是不是還可以再討論一下。

主任委員 林恩億：那這方面是不是請總會長跟各位副總在理事會的時候可以把章程修的更仔細一點，這其實都還是有模糊地帶，如果章程說是依照總會網站來判斷，那也只有繳費年度來佐證，除非章程有修正，明文規定了還有別的方法可以佐證。

變更議程動議：

#### 十二、臨時動議(二)：

復議動議案由(六)：第69屆（110年度）總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簡章，請討論案。

（委員 林季暉提案，委員 鄒忠志附署）

決議：修正辦法1-刪除第13項、修正第12項為結業證明；修正後通過。

#### 十三、散會 15：16